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 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2月15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遵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激励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次发行”)的时间、数量、价格、数量等信息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37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已披露减持计划情况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于2022年8月8日披露了《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于2023年3月1日披露了《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在减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票。

(二)激励对象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交易日期	成交金额(元)	合计买入(元)	合计卖出(元)
1	陈建忠	2022.12.27-2023.12.28	4,500	-	-4,500
2	曹雷	2022.11.14-2023.03.01	2,800	-	-2,800
3	曹雷	2022.08.31-2022.09.01	2,500	-	-2,500
4	程凯	2022.11.17-2022.12.02	300	-	-300
5	董其昌	2022.08.15-2023.12.29	31,900	-	-40,400
6	陈浩兵	2022.09.23-2023.02.03	28,000	-	-28,000
7	陈浩兵	2022.09.13-2022.12.27	123,300	-	-123,300
8	何良杰	2022.09.29-2022.10.14	300	-	-300
9	严亮	2022.08.31-2022.10.16	29,800	-	-10,600
10	陈德金	2022.08.25-2022.11.07	103,500	-	-103,500
11	陈其盛	2022.09.25-2023.12.22	57,700	-	-57,700
12	包福祥	2022.08.30-2022.12.26	247,700	-	-247,700
13	何福源	2022.12.13-2023.12.30	300	-	-300
14	仇金成	2022.10.26-2023.12.23	35,000	-	-35,000
15	章家军	2022.08.15-2023.11.10	65,900	-	-22,000
16	章其盛	2022.08.16-2022.12.28	2,000	-	-2,420
17	王博	2022.09.16	9,800	-	-9,800
18	何朝	2022.09.06-2022.12.06	156,300	-	-138,300
19	何金会	2022.08.31-2023.02.03	117,700	-	-110,400
20	夏文斌	2022.10.26-2022.11.14	4,600	-	-4,600
21	郭刚	2022.09.15-2023.02.10	31,500	-	-29,500
22	郭刚	2022.08.25-2023.02.06	362,541	-	-378,041
23	曹雷	2022.08.25-2023.12.26	3,600	-	-3,600
24	曹雷	2022.08.25-2023.02.01	6,600	-	-6,600
25	曹雷	2022.08.16-2022.11.27	30,800	-	-52,100
26	曹雷	2022.09.02-2023.01.20	51,800	-	-51,800
27	曹其昌	2022.11.10-2022.12.26	31,100	-	-31,100
28	孙益	2022.08.16-2022.10.10	1,200	-	-500
29	孙益	2022.09.23-2023.01.31	400	-	-400
30	柯宇翔	2022.08.15-2022.12.01	33,100	-	-36,800
31	柯宇翔	2022.08.16-2022.11.17	4,200	-	-6,400
32	王斌	2022.12.21-2023.12.29	2,700	-	-
33	王斌	2022.09.15-2022.11.22	13,100	-	-
34	曹雷	2022.08.31-2023.01.31	300	-	-300
35	王博	2022.08.25-2023.12.07	18,000	-	-18,000
36	曹雷	2022.09.23-2022.12.26	8,500	-	-8,500
37	曹雷	2022.09.01-2022.11.10	1,000	-	-

本次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中有37名激励对象或其近亲属(包括31名激励对象、6名激励对象及中介机构近亲属)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 4名激励对象(何金会、郭刚、宋刚、蔡安勇)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并披露减持计划,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上述个人说明,其本人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后进行股票买卖,系因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不熟悉,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时间缺乏理解所致,但基于审慎性原则,上述4名激励对象自愿选择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并承诺配合公司在自查期间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作出相应的承诺。

2. 其33名激励对象和激励对象及中介机构近亲属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个人资金安排及对二级市场价格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未通过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取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称制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制定、讨论过程中严格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制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0人调整为65人

● 授予数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0万股调整为544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由140万股调整为136万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700万股调整为680万股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3月2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3月2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同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激励对象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 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2月15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3月2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同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三、激励对象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 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3月2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3月2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同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四、激励对象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 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3月2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3月2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同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外环)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人数:16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655,894,684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0081

(四)表决权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王峰先生主持,会议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资格和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26,135,802	95,4628	29,758,882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26,135,802	95,4628	29,758,882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26,135,802	95,4628	29,758,88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持股的表决权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269,983	32,4102	29,758,88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4,269,983	32,4102	29,758,88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69,983	32,4102	29,758,8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 上述议案中对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者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1、2、3中的关联股东王峰先生作为债权人回避表决,本次会议除王峰先生外,其他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其表决行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的资格,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反对外弃权、弃权0票。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外环)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人数:16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655,894,684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0081

(四)表决权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王峰先生主持,会议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资格和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26,135,802	95,4628	29,758,882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26,135,802	95,4628	29,758,882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26,135,802	95,4628	29,758,88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持股的表决权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269,983	32,4102	29,758,88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4,269,983	32,4102	29,758,88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69,983	32,4102	29,758,8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 上述议案中对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者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1、2、3中的关联股东王峰先生作为债权人回避表决,本次会议除王峰先生外,其他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其表决行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的资格,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反对外弃权、弃权0票。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外环)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人数:16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655,894,684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0081

(四)表决权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王峰先生主持,会议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资格和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26,135,802	95,4628	29,758,882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26,135,802	95,4628	29,758,882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26,135,802	95,4628	29,758,88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持股的表决权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269,983	32,4102	29,758,88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4,269,983	32,4102	29,758,88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69,983	32,4102	29,758,8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 上述议案中对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者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1、2、3中的关联股东王峰先生作为债权人回避表决,本次会议除王峰先生外,其他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其表决行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的资格,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反对外弃权、弃权0票。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外环)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人数:16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655,894,684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0081

(四)表决权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王峰先生主持,会议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资格和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26,135,802	95,4628	29,758,882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26,135,802	95,4628	29,758,882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26,135,802	95,4628	29,758,88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持股的表决权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269,983	32,4102	29,758,88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4,269,983	32,4102	29,758,88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69,983	32,4102	29,758,8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 上述议案中对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者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1、2、3中的关联股东王峰先生作为债权人回避表决,本次会议除王峰先生外,其他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其表决行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的资格,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反对外弃权、弃权0票。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3日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期:2023年3月2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544万股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3月2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3月2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同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激励对象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 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3月2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3月2日披露